



ANDREA JOY CAMPBELL
ATTORNEY GENERAL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NE ASHBURTON PLAC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8

(617) 727-2200
www.mass.gov/ago

总检察长指引：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47 章第 64 条（PROTECT 法案第 7 条） 违规行为投诉提交流程

本指引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依据《促进法治、监督、信任与平等宪法对待法案》（简称“PROTECT 法案”）2026 年法案第 163 章第 7 (e)(1) 条而发布。本指引不应被视作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律建议或正式法律意见。如果移民、移民家属、执法机构、法院工作人员及社区民众在特定案件或情况下需要咨询法律意见或代理，应咨询法律顾问。

PROTECT 法案第 7 条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正式生效，新增了一项新法律--《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47 章第 64 条，对执法机构与法院在执行联邦民事移民法律方面的行为作出限制。该条款对警察、其他执法部门、治安官部门的工作人员、法院工作人员可实施的部分行为划定适用边界。第 64 条明令禁止的部分行为类别包括：

- 询问他人的移民身份或公民身份；
- 将本州或地方公共资源用于联邦民事移民执法工作；
- 依据某人的实际身份或被推定的公民/移民身份，对其实施拦截、搜查或逮捕；
- 仅依据民事移民拘留令就拘留某人或延长其拘留期限；以及
- 故意向联邦移民部门提供非公开的个人信息、羁押状态，或提前通知某人即将从审前拘留释放或即将出庭的消息。

关于 PROTECT 法案本条及其他条款的更多指引，请访问：[Mass.gov/ProtectAct](https://mass.gov/ProtectAct) 该法案的完整文本查阅地址：

<https://malegislature.gov/Laws/SessionLaws/Acts/2026/Chapter163>

执行

总检察长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来强制执行第 64 条规定或防止违规行为。如您知晓存在违反第 64 条的行为，可通过以下渠道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反映：

- 在线提交民权投诉：<https://www.mass.gov/ago/civilrightscomplaint>
- 致电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民权部门：617-963-2917.